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惠珍
　　林惠娟
　　王子建
　　吳秀康
　　謝玲芳
　　蔡秀怡
　　方慧娟
　　魏莠娟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清連律師
　　許祖榮律師
被　　告　葉婉君
　　陳俐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澄潔律師
　　張錦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23日下午2時4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蔡語珊